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炎康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97,508,3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2.52%。高炎康先生将其质押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5,000,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本次部分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为 8,022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32%。本次解质 5,000,000 股后，高炎康先生剩余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,022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.1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3%。

●高炎康先生和一致行动人（干玲娟女士、高文铭先生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1,867,3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87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高炎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,022,000 股，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.9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3%。

一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：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炎康先生的函告，获悉高炎康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将其质押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,000,000 股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，高炎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高炎康	干玲娟	高文铭	合计
本次解质股份	5,000,000 股	/	/	5,0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.13%	/	/	4.91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69%	/	/	2.69%
解质时间	2022 年 6 月 16 日	/	/	2022 年 6 月 16 日
持股数量	97,508,336 股	2,399,040 股	1,960,000 股	101,867,376 股
持股比例	52.52%	1.29%	1.06%	54.8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3,022,000 股	/	/	3,022,00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3.10%	/	/	2.9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63%	/	/	1.63%

高炎康先生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部分质押，不存在延期情形。目前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质押及其他后续计划，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的质解押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8 日